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202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实际情况，编制区卫健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总结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城东区卫生健康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制度化建设，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同部署、通落实、通推进。一是主动发布工作动态信息，每周及时进行信息动态更新，加大政务动态、工作动态和信息公开的更新量，通过和谐东区和青海健康网平台进行工作信息发布，全年累计发布工作信息 100 多条。二是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健康青海蓝盾护航”系列行动和医疗乱象综合治理专项检查，全年行政处罚 33 起。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持续抓好“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不断优化行政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工作流程，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全年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357 件。四是有效化解信访事件

引发风险,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建立诉求分级分类办理机制,有效解决人民群众的诉求。处理西宁市“12345”市长热心服务平台事项 1756 余件、督办件 17 件、信访件 32 件,将风险矛盾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提高信访工作效率,确保社会安定稳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文件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 律 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区卫健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强、及时性不够，对一些公开的内容存在遗漏现象；二是信息公开有的栏目公开事项较少；三是公开信息渠道、形式单一，对新媒体的应用不高，互动不够。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条例》和上级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不断强化对信息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二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在我区形成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